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北京市农田监测与管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高标准农田立项项目设计的20%全面检查，其他项目设计内容开展内业全面分析、部分地块现场实地踏勘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世纪农丰土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3人，营业收入为5041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33.2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已过质保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情况评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世纪农丰土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3人，营业收入为5041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33.2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配合开展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整治工作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世纪农丰土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3人，营业收入为5041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33.2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世纪农丰土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